

# 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为规范教职工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高等学校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 一、本办法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全体教职工。

## 二、对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处理

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 1、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举报受理与调查处理程序

学院各分管领导及各系为师德师风失范行为案件举报受理点，教师发展中心为复核中心，分党委纪委为监督中心。

（1）受理点接到举报或自行发现线索后，须在第一时间反映到教师发展中心或纪委处，并开展调查核实取证。涉及到学院领导的举报，由纪委会同党委进行调查核实，领导本人回避。

（2）调查核实结束，受理点将取证事实汇总到教师发展中心。

（3）教师发展中心会同纪委对举报案件进行复核，复核时须听取教职工本人陈述和申辩。

(4) 纪委根据复核结果提出处理意见，上报学校。失范行为人是党员的，由分党委会同纪委提出党纪处分意见。属于学术范围的，征求学术委员会鉴定意见。

(5) 最终处理决定由学校决定。

(6) 教职工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递交书面申诉材料，提供新证据，学院组织复查和答复。

## 2、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处罚

对发生负面清单所列言行的教职工，一经查实，实行“一票否决”处理，取消其评奖评优、职称评审、职务职级晋升、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同时按学校绩效工资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扣减绩效工资。

(1) 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责令公开道歉。

(2) 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还应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三、实行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制和问责制

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

### 1、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制

学院是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单位，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负有对本单位教职工师德师风教育和考核督查的职责。学校将师德师风建设列为二级单位工作考核和绩效考核的核心内容。

## 2、师德师风建设的问责制

### （1）问责情形

学院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工作懈怠，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①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②师德师风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③对已发现的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④已作出的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师风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⑤多次出现师德师风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⑥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 （2）问责方式

出现上述问责情形，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书面检讨，学校按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组织处理、扣减绩效工资等方式进行问责。

四、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分党委（纪委）负责解释。